

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41253 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
278號

承辦人：巫端珍

電話：0424811717

傳真：04-24816828

Email：teming2005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串營謀總字第11302170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113021700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11302170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3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」1案，敬請 惠予公告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參加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會議日期：113年3月18-19日(星期一、二)兩天
- 二、會議時間：09：20-16：00
- 三、報到時間：09：00-09：20
- 四、會議地點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館6F采風堂
- 五、活動地址：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57號
- 六、旨揭資料包含簡章一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。其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www.chinesenpo.org.tw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【研討會議】113.3.18-19 113年度臺中場次-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8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 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 - 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 - 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

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
(六)司法人員

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

八、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

九、本活動參加人員將發給<研習時數條>，公務人員可登錄研習時數。

十、課程內容:兩天課程講座及內容皆不同，依學員時間可擇一或二日參加。

十一、交通接駁:提供台中高鐵站接駁專車接送至活動會場。

十二、本課程免費辦理，並提供蔬食午餐餐點。

十三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翁秘書，電話：04-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東吳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世新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實踐大學、大同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空中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、華梵大學、真理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黎明技術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臺北基督學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中原大學、長庚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開南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防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亞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



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大葉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南華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長榮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、義守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樹德科技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高苑科技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陸軍軍官學校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佛光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分部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

副本：

H3/02/17
11:25:40



113 年度臺中場次—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

一、計畫目的：

- (一) 近來社會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案件不斷出現，且年齡層也一直向下漫延，為瞭解個別案例的司法問題，提供發展性、介入性及矯正性之輔導，協助個案能有適當成長與適應社會。
- (二) 透過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，邀請司法院及法院、地檢署之法官與檢察官，凝聚對相關議題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跟蹤騷擾事件調查處理達成共識，避免類似事件爭議判決之發生。
- (三) 課程中加入去年(112 年)初完成「四法聯防」的修法，分別從「刑法」、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、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及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」等法律認知層面提升知能。
- (四) 針對數位科技發展帶來的威脅，「數位性暴力」成了新興性別暴力與性別歧視議題，爰此增加輔導人員對數位性暴力的相關知能，以協助數位性暴力的被害人降低傷害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- (二) 主辦單位：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
- (三) 協辦單位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保質創價 4.0 中心

三、活動日期：113 年 3 月 18-19 日(星期一、二) 09:00-16:00

四、活動地點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青永館 6F 采風堂

(臺中市太平區坪林里中山路二段 57 號)

五、辦理方式：

研討會以 2 日(12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：第 1 日研討會以 1 日(6 小時)之課程為原則，包括邀請有處理性別暴力防治、跟蹤騷擾防制法之法官進行專業講座分享經驗(150 分鐘*1 人)、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*1 人)、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社政、校園、司法之專業人員進行綜合討論與座談(60 分鐘*1 場)。

第 2 日邀請有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學者專家進行分享經驗(150 分鐘*1 人)，法官蒐集法院判決之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案例進行討論(120 分鐘*1 場*1 人)，綜合討論與座談(60 分鐘*1 場)。

六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 80 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

- (一)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


- (二) 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三) 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四) 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- (五) 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- (六) 司法人員
- (七) 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、公務人員

七、 截止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1 日(一)止，額滿為止。

八、 活動費用：全程免費研習。

九、 交通接駁：提供台中高鐵站接駁專車接送至活動會場。

十、 課程內容：兩天課程講座及內容皆不同，依學員時間可擇一或二日參加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透過發文轉知全國各司法機關、各教育機關、各地方政府、相關民間團體報名參加。



- (二) 採網路線上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www.chinesenpo.org.tw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「113.3.18-19 113 年度臺中場次—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，謝謝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若因故無法出席，請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取消報名，讓候補名額能遞補參與。若報名後無故缺席者，將採計點方式超過三次者將無法再報名。
- (二) 錄取名單於報名截止日後，寄送至您提供之電子信箱，若提前額滿將提早公告之。
- (三) 行前通知於活動前三天，以電子郵件及簡訊寄送。
- (四) 未出席者恕無法提供講義及代取講義。
- (五) 為響應環保，落實愛護地球理念，活動餐點以蔬食提供與會來賓。
- (六) 請務必攜帶筆、環保杯、環保筷與會，謝謝您的合作！
- (七) 參與者，將發予研習時數條，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登錄。
- (八) 本活動不提供住宿，有需求者請自理。
- (九) 聯絡人：翁秘書，電話：(04)2481-1717
- (十) 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之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情形修正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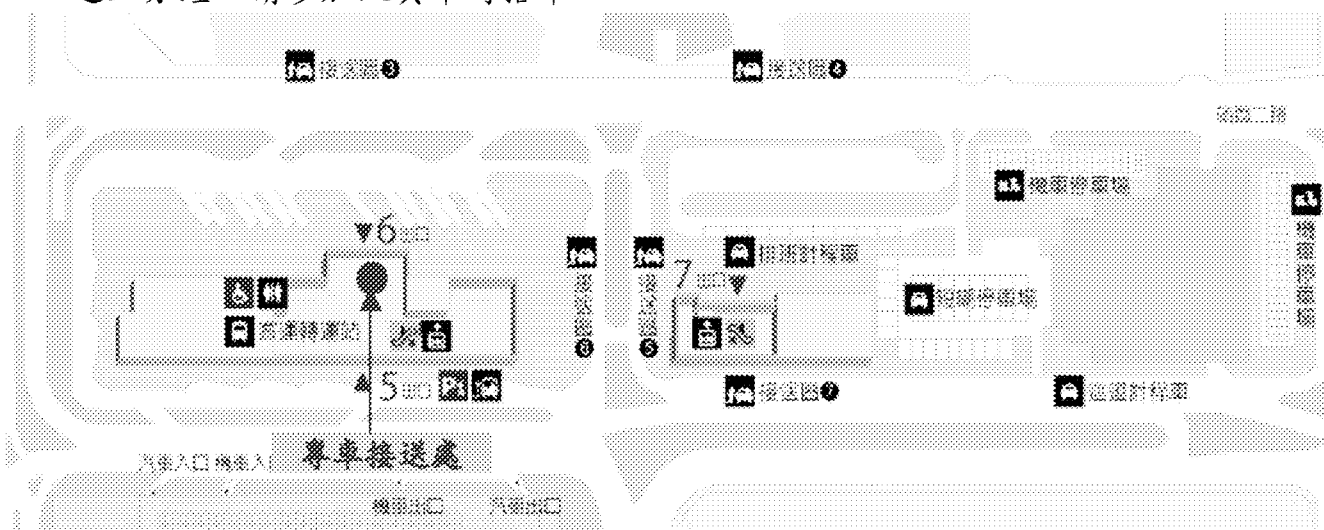


十三、交通訊息：

去程：

高鐵到勤益科大專車：

專車起點停靠處為高鐵烏日站一樓 6 號出口 8 號公車站牌候車，於早上 8 點 30 分準時發車，如下圖，有專車接送至上課地點。由於高鐵車站不能停車超過三分鐘，請參加人員準時搭車。



公車：搭乘 41&75&249(往修平科技大學方向)、51(往大坑 9 號步道方向)、246(往吉星社區方向)至勤益科技大學站下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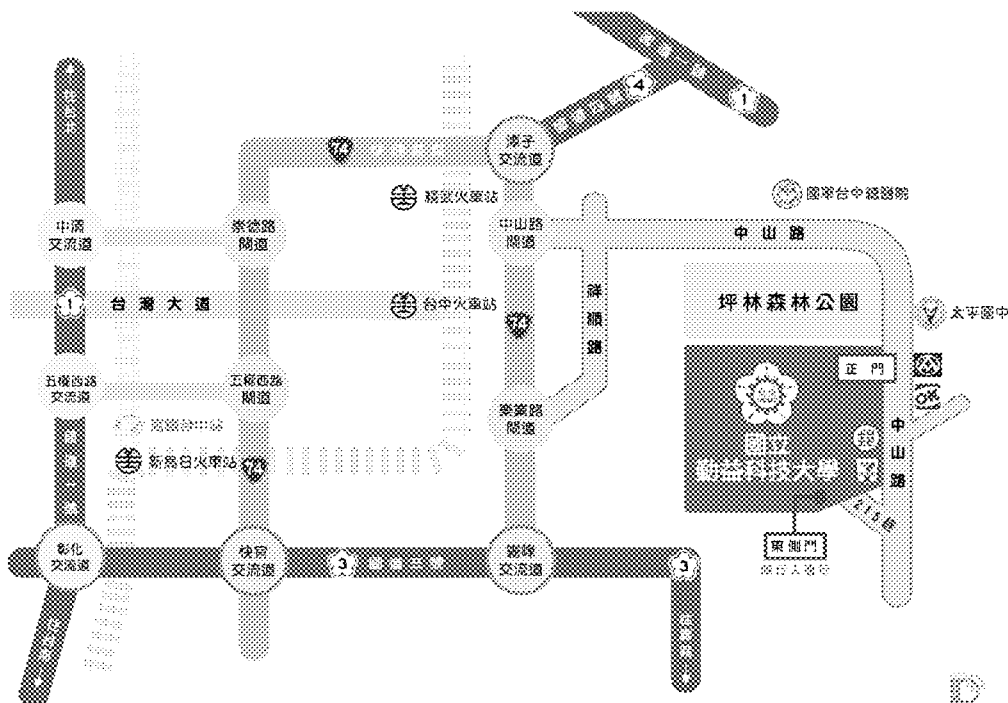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鐵：至高鐵站內的【新烏日車站 B 區】，搭乘中鹿客運 74 號至勤益科技大學站下車。

回程：

勤益科大到高铁專車：16 點 15 分至 16 點 20 分之間發車，請準時上車。

※欲知更詳細交通資訊，請點選以下網址搜尋：<https://reurl.cc/018XKo>



113 年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-臺中場次

議 程 表

時間	3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		3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
09：00-09：20	報 到 時 間		報 到 時 間
09：20-09：30	開 幕 式		
09：30-11：40	【專題演講】 性侵害或性騷擾 事件進行專業講 座分享經驗	報告人： 邱筱涵/台灣高等法院 題目：擬定中	報告人： 黃怡華/臺中地方法院檢察 署主任檢察官 題目：擬定中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 展協會理事長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 展協會理事長
11：40-12：00	雙 向 交 流		
12：00-13：00	午 餐 & 休 息 時 間		
13：00-15：00	【案例討論】 蒐集法院判決性 侵害或性騷擾事 件之案例	報告人： 焦興鎧/中央研究院歐美研 究所兼任研究員 題目：擬定中	報告人： 許旭聖/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民事庭審判長 題目：關於職場性騷擾及兩 性平權事件之訪談技巧暨實 務案例研析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 展協會理事長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 展協會理事長
15：00-15：10	休 息 時 間		
15：10-16：00	【綜合座談】	座談人： 1. 焦興鎧/中央研究院歐美 研究所兼任研究員 2. 程立民/亞洲大學財經法 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3. 劉高富/台中市政府警察 局太平分局偵查隊小隊長	座談人： 1. 許旭聖/臺灣高等法院臺 中分院民事庭審判長 2. 黃燕菁/臺中市家庭暴力及 性侵害防治中心性侵害保護 扶助組組長(邀請中)
	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 展協會理事長	主持人： 曹正謀/中華非營利組織發 展協會理事長
16：00	簽 退 / 賦 歸		結 業 式 / 簽 退 / 賦 歸

